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335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 复函

周沅委员：

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7号“关于在浪河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修建公共设施的提议”提案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安排工作人员到浪河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区进行调研，根据该区域的规划设计包装符合住建领域政策的项目。同时将积极向上申报，多渠道筹集项目资金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



此页无正文

抄送：县政协提法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